

訴願人 ○○○即○○行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3901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號開設○○行（市招：○○，下稱系爭場所），經民眾檢舉於室外開放場所提供菸灰缸予客人，違反菸害防制法。原處分機關所屬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乃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17 日前往稽查，查認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全面禁菸場所，惟訴願人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3901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於

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9 日及 9 月 17 日分別補充資料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

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件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 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場所大門長久以來曝曬室外，日曬雨淋致禁菸標示脫落，且訴願人經查核人員說明後當日已立即進行改善，請給予改善機會。

三、查訴願人未於其經營之商店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7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及 103 年 4 月 22 日對訴願人之受託人○○○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大門長期以來是其違曝曬室外致禁菸標示脫落，且經稽查人員說明後已立即進行改善云云。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該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場所既屬上開規定之全面禁止

止

吸菸之場所，訴願人經營系爭場所自應對前揭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其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標示脫落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主張其經稽查人員說明後已立即進行改善乙節，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於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